



600268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公司代码：600268

公司简称：国电南自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王凤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解宏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92,947,091.53	8,799,453,876.29	-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8,222,764.24	2,403,158,793.42	-5.20%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72,759.92	-310,523,552.4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749,028,052.27	2,925,829,484.44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00,374.44	-99,302,925.1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381,978.49	-135,557,168.0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4.3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 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46.89	25,140.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8,912.13	10,153,633.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4,377.77	512,777.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6,688.56	-1,451,973.85
所得税影响额	-189,592.48	-557,973.09
合计	676,277.33	8,681,604.0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7,2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79,295,472	54.55	60,018,750	无		国有法人

尉氏县利嘉商贸有限公司	3,090,000	0.44	0	无		未知
黄立明	1,428,900	0.21	0	无		未知
任利红	1,399,000	0.20	0	无		未知
刘传杰	1,132,235	0.16	0	无		未知
尉氏纺织有限公司	1,080,000	0.16	0	无		未知
韩小玲	1,070,200	0.15	0	无		未知
周宗梁	1,064,929	0.15	0	无		未知
宗祥云	992,100	0.14	0	无		未知
李伶俐	875,100	0.13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19,276,722	人民币普通股	319,276,722			
尉氏县利嘉商贸有限公司	3,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0,000			
黄立明	1,42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8,900			
任利红	1,3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9,000			
刘传杰	1,132,235	人民币普通股	1,132,235			
尉氏纺织有限公司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			
韩小玲	1,0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200			
周宗梁	1,064,929	人民币普通股	1,064,929			
宗祥云	9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992,100			
李伶俐	8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87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率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570,631,604.94	1,262,335,919.24	-691,704,314.30	-54.80%	说明：1
预付款项	284,224,412.02	173,737,576.78	110,486,835.24	63.59%	说明：2
存货	1,086,177,168.72	752,028,055.75	334,149,112.97	44.43%	说明：3
其他流动资产	27,273,473.37	7,783,375.88	19,490,097.49	250.41%	说明：4
短期借款	993,900,000.00	1,435,000,000.00	-441,100,000.00	-30.74%	说明：5
应交税费	45,392,047.96	79,787,758.16	-34,395,710.20	-43.11%	说明：6
应付利息	1,091,680.56	2,012,602.04	-920,921.48	-45.76%	说明：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00,000.00	52,000,000.00	-31,000,000.00	-59.62%	说明：8

说明：

- 1、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采购款、支付各项税款及到期偿付借款所致。
- 2、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采购款等较年初有所增加所致。
- 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期末在生产项目较期初有所增加所致。
- 4、主要原因是本期待抵扣的增值税较期初有所增加所致。
- 5、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了部分借款所致。
- 6、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了上年末计提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款所致。
- 7、主要原因是本期末借款较上年末有所减少所致。
- 8、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期减少所致。

(2)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率	变动说明
财务费用	42,697,349.17	73,827,936.37	-31,130,587.20	-42.17%	说明：1
信用减值损失	42,081,288.87	74,365,324.47	-32,284,035.60	-43.41%	说明：2
投资收益	3,760,052.59	-10,590,623.97	14,350,676.56	不适用	说明：3
资产处置收益	25,140.70	23,685,066.79	-23,659,926.09	-99.89%	说明：4
所得税	24,940,504.38	8,870,593.40	16,069,910.98	181.16%	说明：5

说明：

- 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贷款减少，融资成本下降所致。
- 2、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3、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联营单位经营业绩好于上年同期所致。
- 4、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到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扬州科技园土地收储收益所致。
- 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率	变动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81,745.60	122,854,405.46	50,327,340.14	40.97%	说明：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1,004.40	253,212,515.00	-252,521,510.60	-99.73%	说明：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61,583.87	9,595,500.00	-5,233,916.13	-54.55%	说明：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151.75	53,993,335.46	-53,882,183.71	-99.79%	说明：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67,657.90	19,666,939.61	17,400,718.29	88.48%	说明：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	279,680,000.00	-99,680,000.00	-35.64%	说明：6

说明：

- 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收回保证金所致。
- 2、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司收到联营企业南京华启置业有限公司减资款所致。
- 3、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外股权投资收回的现金红利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 4、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到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扬州科技园土地收储收益所致。
- 5、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 6、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票据贴现到期款同比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尚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广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人民币货款 9,440,500 元及利息。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接到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由于执行过程中广大信息未能按照生效判决书的内容履行付款义务且广大信息的原股东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因此尚安数码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9 月，尚安数码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

目前，案件尚在进行中。

相关公告于 2014 年 6 月 5 日、2015 年 4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5 月 5 日、2018 年 6 月 9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6 日、2020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公司与西藏智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因工程合同纠纷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公司为仲裁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多付的工程款 1,907.8231 万元，支付违约金 305.235 万元。

目前，案件处于审理中。

相关公告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为原告。诉讼请求变更后涉案金额为工期延误违约金 174 万元，损失 477.2160 万元及利息，审计费 1,177,563.23 元。公司已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因南通三建提起反诉，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成为被告，诉讼请

求变更后涉案金额为欠付工程款 31,992,986.75 元及利息,公司已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目前,本案件判决执行完毕。

相关公告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公司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与衡阳白沙洲光伏电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原告。涉案金额为工程款 512.5 万元及违约金。

目前,案件处于审理中。

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公司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与衡阳市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原告。涉案金额为工程款 1430 万元及违约金。

目前,本案件再审已审结,案件尚在执行中。

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6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27 日、2018 年 3 月 14 日、2018 年 5 月 29 日、2018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公司与蒙阴德信鑫源热电有限公司因采购合同纠纷向临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公司为仲裁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479.0244 万元、质量保证金 58.62 万元。临沂仲裁委员会签发《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即具法律效力。根据 2018 年 6 月 24 日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蒙阴德信鑫源热电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 2019 年 12 月 5 日德信鑫源管理人出具的《关于蒙阴德信鑫源热电有限公司债权受偿额的修正说明》,公司债权受偿额确认为 1,273,376.296 元。

目前,本案件已执行完毕。

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8 月 4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公司因与敦煌市清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工程合同纠纷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为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涉案金额为工程款 2732.65 万元及利息。公司已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5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公司因与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公司及敦煌市清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工程合同纠纷,申请加入两被申请人诉讼中。公司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请求判令两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设备款 3360 万元,延期付款利息 398.37 万元。公司已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2018 年 8 月 30 日、2019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公司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建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城乡电网公司为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项人民币 3,251.25 万元及利息。公司已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因安徽建拓未能履行生效调解书条款,城乡电网与安徽建拓、及安徽建拓股东苏州华天国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合知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并计提减值,相关事项已经第七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终结法院作出的（2017）皖 01 民初 698 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

目前，案件尚在执行中。

相关公告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2018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6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公司与泰州中电能源有限公司因工程合同纠纷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公司为仲裁申请人，涉案金额为设备和工程款 83,670,738.8 元及利息，律师费 90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公司已收到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调解书》，就此案件双方达成调解。

目前，案件尚在执行中。

相关公告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成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因与上海春申汽配市场有限公司、金盛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输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飞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南自成套为原告，涉案金额为货款人民币 10,024,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20 年 5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 年 9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目前，案件尚在执行中。

相关公告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2、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镇江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分别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两起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货款 36,978,164.24 元及违约金。2020 年 10 月，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目前，镇江协鑫案件处于审理中，南京协鑫案件已判决。

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00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原名为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特别承诺如下：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以后，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提出规范性意见后十二个月内，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支持国电南自制订并实施股权激励制度。在国电南自股权激励制度的制订、审批、表决过程中，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将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推动公司董事会研究、制订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股权激励制度，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在股东大会表决中对此议案投赞成票。承诺时间自 2006 年 4 月 25 日至今。截止本报告公告日止，公司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目前，公司尚在参照国资委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探讨、研究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方案。

截止本报告公告日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承诺事项均及时严格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凤蛟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